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2〕66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开展学生学业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开展学生学业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2年12月15日

黄山学院开展学生学业过程性考核与 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安徽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学生评价改革，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改革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系统谋划、稳步推进，着力构建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学生评价体系，切实提高学业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有效性，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学生学业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改革工程工作的统筹领导，学校成立学生学业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改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

负责全面谋划、顶层设计学生学业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改革工程工作，明确实施路径，解决重大问题，推进贯彻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落实改革工程的各项工作措施。

三、改革内容

解决传统课程“重理论、轻实践，重结果、轻过程”的问题。将传统的课程考核方式，改变为全过程、多样化的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一) 改革范围

除全校性选修课外，其他所有课程原则上都应当实施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核模式。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考试课过程性考核占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30%，结果性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高于 70%；考查课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40%，结果性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高于 60%。

(二) 过程性考核

过程性考核由参与性成绩和过程性成绩两部分成绩组成。

1. 参与性成绩

参与性成绩主要根据学生考勤情况、课堂提问情况、学

习笔记等综合评定。考核维度及权重由教师自行确定。

(1) 学生考勤：即学生课堂出勤情况。

(2) 课堂提问：组织学生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或部分专题内容通过课堂讨论或进行课堂提问等形式开展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教师可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评定成绩。

(3) 学习笔记：学生对课程讲授内容进行记录和整理，任课教师对学生的笔记进行批阅的情况。

(4) 其他行之有效的参与性考核方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参与性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

2. 过程性成绩

过程性成绩代表对教学过程的评价，教师可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适时安排多次考核，以检查学生学习效果，提高学生学习兴趣。过程评价形式除笔试（含闭卷和开卷两种）、小论文、作业等形式外，鼓励采用能真实考查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多样化考核形式，如口试、答辩、小组讨论式考核、调查报告、读书笔记、操作考核、章节测验、期中测验、案例分析、课堂辩论、团队作业等。根据课程特点，教师可自主选择或自主探索多种适合教学要求的考核方式。每门课程过程考核方式由教师自行确定后，各二级学院审核。

(1) 笔试：包括期中考试、单元测验或随堂测验等阶段性测试。

(2) 平时作业：包括书面作业和非书面作业等。一般包括课前预习、课后习题、课程论文、文献综述、延伸阅读、课后实验、课外调查、课程设计、与课程有关的科研训练或创新创业活动、课堂讨论（演示）的准备等。任课教师应科学合理设计作业，作业应能够进行考核评价，可监督回溯，每次作业应明确考查的知识点、内容所对应的教学目标、要求、评分标准、作业成绩在平时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即设置的权重系数）、上交时间等。

(3) 团队作业：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由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最终由教师对每个学习小组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总成绩评定。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

(4) 综合性大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大作业。由于课程性质的不同，综合性大作业可以采取课外阅读、读书笔记、综述、小设计、专题学术论文、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5) 教学实践活动表现：结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活动，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知识运用程度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6) 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核方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

(三) 结果性考核

结果性考核即期末（课终）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由学校统一安排，考查由教师自行安排。

同一课程同一大纲同一学期授课的多个教学班级必须统考，即采用相同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考核时间，如为笔试原则上同课同卷、教考分离、集体流水线阅卷。

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教学要求和目标，覆盖课程的主要知识点，考查学生对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运算、基础理论、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综合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应注重对学生创新思维和能力的启发和引导。

命题不得违背国家政治和法律要求，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命题应题型多样、题量恰当、结构合理、难度适中，具有良好的区分度和信度。在组制试卷时，应选用一定比例的“非标准答案”的考试题目。命题应语言表述简明准确，符号图表符合规范。

四、工作要求

1. 开展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生评价改革工程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重要举措和实践途径。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

2.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总体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实

施细则。成立以各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各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为成员组成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学生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审核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并监督学生评价改革工作等。

3. 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学习实施方案，在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形成性评价的具体操作办法；各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落实，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监督落实。